

DB3703

山东省淄博市地方标准

DB3703/T 3—2020

水泥产品用水定额

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cement products

2020-11-23 发布

2021-01-01 实施

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淄博市水利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淄博市水利局提出、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、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武建国、刘磊、孙淑云、郑俊峰、王铖、李炆、隋书豪

水泥产品用水定额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泥产品用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及用水量定额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现有、改扩建、新建水泥企业在设计、生产水泥过程中用水量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
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
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
GB 24789 用水单位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820、GB/T 21534和GB/T 1245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计算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取水范围

取水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水资源提取的水量，包括取自地表水（以净水厂供水计量）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工程，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它水或水的产品（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）的水量。

4.1.2 供给范围

用水量供给范围，包括主要生产工艺用水（包括原料配料、原料粉磨、生料均化、预热器分解炉、回转窑等）、辅助生产工艺用水（包括余热余能发电、化学水生产等）和附属生产工序用水（包括办公、绿化、食堂、浴室和卫生间等），不包括外供水和水的产品（如热水、蒸汽等）。

4.1.3 用水量的计量

用水量以企业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

4.2 单位用水量

每吨水泥用水量按公式（1）计算

$$V = \frac{V_y}{Q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V ——每吨水泥用水量，单位为立方米每吨（ m^3/t ）；

V_y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（年），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，单位为立方米（ m^3 ）；

Q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（年），企业生产水泥总量，单位为吨（ t ）。

注：如计算含有余热余能发电的每吨水泥用水量时，应将余热余能发电的用水量纳入计算边界。

5 定额值

5.1 通用值

通用值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通用值指标

每吨水泥产品用水量 m^3/t	备注
0.06	生产工艺：干法
0.34（含余热余能发电）	

5.2 先进值

先进值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先进值指标

每吨水泥产品用水量 m^3/t	备注
0.04	生产工艺：干法
0.24（含余热余能发电）	

5.3 领跑值

领跑值指标见表 3。

表 3 领跑值指标

每吨水泥产品用水量 m^3/t	备注
0.02	生产工艺：干法
0.16（含余热余能发电）	

6 定额使用说明

- 6.1 用水定额管理中，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/T 12452 的要求。
 - 6.2 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。
 - 6.3 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；先进值用于改扩建、新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；领跑值为节水标杆，用于引领企业节水技术进步和用水效率提升。
-